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晋科函〔2022〕42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普宣传专项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、长治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”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实施《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〉办法》，以高质量科普满足全社会需求，进一步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，根据《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42号）、《省科普宣传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科发〔2021〕94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省科普宣传专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

科普宣传专项分为科普活动、科普基地能力提升、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。项目主要围绕公众科普需求，聚焦公共安全、卫生健康、防灾减灾、节能环保、“双碳”目标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禁毒、国防科工等科学技术领域，以及历史文化、红色文化等人

文社会科学领域，在全省域开展科普活动，大力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(一) 科普活动

活动主题为：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

1. 科普讲解

申请者以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，自主命题，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进行讲解，讲解时间为5分钟。

2. 科学实验展演汇演

实验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学科，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，内容由申报者自行确定并在6分钟时间内演示。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，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申报者自行准备。

3. 科普微视频制作

申请者通过纪录短片、DV短片、视频剪辑、动画、动漫（讲课视频、ppt生成视频除外）等科普微视频宣传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相关知识与方法，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视频时长为2-5分钟。

4. 科技传播活动

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开展科技传播活动。新媒体发布作品数量100个以上，粉丝量2万以上，点赞量5万以上，总播放量200

万以上，总阅读量10万以上。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的实验室、陈列室和其他场地、设施（山西省科普基地除外）上年度向公众、特别是青少年重点人群免费或优惠开放科普活动20场以上、参加人数3000人以上，活动形式多样、科普效果显著。国有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除外。

（二）科普基地能力提升

本项目重点支持山西省科普基地展教品、设施设备的增加，创新开展科技传播、科普交流、科普人才培养和骨干科普人员轮训等。仅限2021年以前（不含2021年）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。

（三）科普作品（产品）研发

1. “山西省科普基地 LOGO” 征集

山西省科普基地 LOGO 设计要符合科普基地的内涵和定位，凸显山西本地文化特色，突出“科技”“未来”元素。要创意新颖、富含寓意、内容积极，易于辨识、传播，符合大众审美，具有视觉感染力和冲击力。应适用于平面、立体再创作，可在网站、文件、宣传用品和媒体宣传等各场合使用。LOGO 设计要有黑白稿和彩色效果图，及 JPG 或 TIF 格式的电子文件（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）；设计稿一律用 A4 纸型，手绘、电脑制作均可，有不超过 500 字的创意说明，主要阐述 LOGO 设计的基本元素、设计理念、思路、形式与含义。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，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。已在为第三方服务的作品不得参赛。一经采纳，版

权归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所有。

2. 科普作品创作

本项目仅限 2021 年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、科普电子出版物及科普音像制品（以下简称科普作品）。科普论文、科普报纸和期刊、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和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、科幻类作品及科普翻译类作品等暂不列入。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及《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科普作品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，并创新性突出、社会效益显著、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头作用明显。文字应为中文简体，科普图书发行量不低于 5000 册，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，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。

3. 科普平台建设

通过融合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，建设即时、泛在、精准的科普信息化平台。促进科普宣传，实现智能推送、资源融合共享、科普专家互动、科普成效测评等功能，强化需求感知、用户分层、情景应用理念，推动传播方式、组织动员、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。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革命老区、偏远农村乡镇地区普及宣传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科普专项采取后补助方式资助，本次资助 2021 年度开展的科普工作。申请单位坚持深化科普工作供给侧改革，根据

公众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求，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普工作，相关工作经评审后择优补助。

(二) 所有内容应积极、健康、向上，不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、宗教歧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，有悖公德良俗的内容，无抄袭、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。

(三) 科普专项申请单位需为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西省科普基地。

(四) 项目申请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信誉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申请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虚报项目、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。

(五) 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申报，已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、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、多头申报。不受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。

(六) 项目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。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。组织推荐部门要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。

三、申报受理程序、时间

项目申报需经网络申报并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

(一) 网络申报通过“山西省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(网址：<https://kjpt.kj15331.com:8443/stpmmp/>)进行。网络申报相关事项请参考网络申报系统使用说明。网上填报申报书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。

(二) 网络申报成功后，项目申请单位将申报系统生成的书面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、按顺序将申报材料、相关印证材料简装成册(一式5份)及电子版刻录光盘(1份)，签字盖章后报送至项目组织单位。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连同项目申报汇总表(见申报系统)一并签字盖章(电子版、纸质版加盖公章各1份)后集中报送至指定地点。

四、材料受理及服务电话

(一) 业务咨询及纸质材料受理

山西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

地点：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双创基地A座1213

联系人：吴玉祥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0103

(二) 网络申报技术支持

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志文

联系电话：0351-7228612 13099052356

项目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特殊情况或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工作
人员联系。

附件：山西省科普宣传专项申报书

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5月23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编号: _____



山西省科普宣传专项申报书

项目类别: _____

项目名称: _____

申请单位: _____

组织单位: _____

通讯地址: _____

负责人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

申报日期: _____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2 年制

申报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性质	
	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	通信地址			
	开户银行		账号	
	项目负责人		身份证号	
	学历		职务/职称	
	项目联系人		电话	
	电子邮箱		手机	
合作单位	单位名称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单位性质	
	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项目类别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概述、开展情况、特色与创新点、成效与影响力			

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	项目组成员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/职称	承担任务
项目投资合计_____（万元）				申请补助经费_____（万元）		
设备费				设备费		
业务费				业务费		
劳务费				劳务费		
其他费用				其他费用		

承诺书

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、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和与事实相违背的内容，由本单位（个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本次申报的项目没有获得过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立项支持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、合作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

申请单位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组织单位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